版本号：LHZBZC2026170B20261027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现场全能智勘仪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170B

采 购 人 ：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委托，拟对 现场全能智勘仪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LHZBZC2026170B

二、项目名称： 现场全能智勘仪

三、谈判项目简介：

现场全能智勘仪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谈判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邮编： 721001

联系人： 冯警官

联系电话： 0917-3153097

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泽莹

联系电话： 0917-3667177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9208367431000101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发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5%进行计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和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现场全能智能仪）原有知识产权（含硬件专利、内置软件、固件、商标等）归原权利人所有；采购人享有在本单位执法履职范围内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可进行设备使用、数据调取、日常运维、配套升级，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书面许可，采购人不得对外转让、转授权、商用。为本项目定制调试、配套资料编制过程中新形成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进行检查。 终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合格单。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③竞争性谈判文件； ④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法律、规范合格标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泽莹

联系电话：0917-366717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现场全能智勘仪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现场全能智勘仪	1.00	598,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现场全能智勘仪	项	元	598,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现场全能智勘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现场全能智勘仪	现场全能智勘仪	项	元	598,0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现场全能智勘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法律、规范合格标准 （3）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进行检查。 终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合格单。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③竞争性谈判文件； ④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5）质保期：3年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1套 （一）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模组（核心产品） 超宽光谱智能全勘搜摄录模组能远距离无损大面积搜索发现手印痕、近距离无损记录，纸币、杂志等复杂表面的指纹去背景提取，潜在血痕发现。 技术参数： 设备为“主机+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模组”组合使用的集成设备，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模组在使用过程中不利用外界工具可手动在主机屏幕上连接、安装、拆卸 取证软件：主机配备内置须具备专属取证软件APP，同一APP须控制和对接所有功能模组，与功能各模组对接使用时，主机须自动显示该功能模组的应用名称和相应的功能操作。 主机显示屏：≥6英寸触摸显示屏 ★主机外形尺寸：≤长200mm×宽105mm×高40mm。重量：≤0.8kg 一、超宽光谱智勘模组 ★1、前置式激发光源： 1.1、超宽光谱智勘模组须配备254±2nm、365±2nm、850±2nm共3种LED波段的前置式激发光源。 1.2、超宽光谱智勘模组须支持在选择波段时自动切换相对应滤镜，并支持在模组前端配的LED显示屏显示在用波段数值。 2、传感器：超宽光谱智勘模组须配备CMOS图像传感器。 ★3、光谱镜头：超宽光谱智勘模组须配备专用紫外镜头。 ★4、激光定位：超宽光谱智勘模组须配备十字型激光定位。

		★5、具备电子比例尺功能，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超宽光谱智勘模组”界面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注； ★6、具备比例尺校准功能，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超宽光谱智勘模组”界面通过参照实物比例尺对电子比例尺进行手动校准； ★7、具备图像处理功能，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超宽光谱智勘模组”界面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操作； 8、具有彩色图像、黑白图像及黑白反差图像三种色彩模式，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超宽光谱智勘模组”界面显示对应色彩模式。 ★9、磁吸式遮光罩：须配备磁吸式遮光罩，可方便吸附及拆卸，可支持防UV光源外泄及暗视场拍摄，尺寸：≤长115mm×宽110mm×高60mm。重量：≤130g 10、重量及尺寸：连接主机控制模组的超宽光谱模组(不含遮光罩)的尺寸：≤200mm×宽160mm×高110mm，(不含遮光罩)的重量：≤1850g。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二）可视化激光摄录仪 设备为“主机+可视化激光摄录仪功能模组”组合功能使用的集成设备，可视化激光摄录仪功能模组可以在使用过程中不利用外界工具可手动安装、拆卸 ★1、光源：须配备280±2nm激发光源、600±2nm激发光源、633±2nm激发光源、445±2nm激发光源、532±2nm激发光源、白光光源。 2、光源光功率： 1）445nm激发光源的光源光功率应大于或等于3.2W； 2）532nm激发光源的光源光功率应大于或等于1.1W。 3、光源电功率： 1）白光光源的光源电功率应大于或等于4.5W； 2）280nm激发光源的光源电功率应大于或等于6.7W； 3）600nm激发光源的光源电功率应大于或等于4.8W； 4）633nm激发光源的光源电功率应大于或等于4.2W。 4、试剂雾化模块：须配备试剂雾化模块，支持通过内置电动纳米雾化器将相关试剂雾化喷洒到客体表面并对表面指纹进行无损冷熏。 5、滤光组件模块：须配备滤光组件模块，支持使用光源时通过滤光组件模块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组件。 ★6、灰尘掠入光模块：须配备灰尘掠入光模块，支持通过灰尘指印掠入光拍摄功能对加层/减层灰尘指纹进行无损拍摄记录。 7、显现试剂：须配备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抗荧光干扰）、DNA靶示试剂（GQ陈旧性）等显现试剂套装。 ★8、“DNA靶示试剂”试剂对DNA安全性：经磁珠法提取采集卡上喷显现后模拟指印样本，可得到完整DNA分型图谱，平均峰值大于1000rfu。 ★9、手印痕显现功能： 9.1、须支持经过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处理红包、首饰盒、鲜艳色塑料等在激发光下产生强烈荧光的客体，可抑制荧光背景干扰下清晰显现出指纹痕迹；

		9.2、须支持经过DNA靶示试剂处理箱纸壳、牛皮纸信封、原木色木棍、砖块、人民币等荧光显现出渗透性客体潜在的指纹痕迹。 10、连接主机重尺寸及重量：尺寸：≤长200mm×宽160mm×高110mm，重量：≤1700g。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三）脱落细胞搜索仪 设备为“主机+脱落细胞搜索仪功能模组”组合功能使用的集成设备，脱落细胞搜索仪功能模组满足在使用过程中不利用外界工具可手动在主机屏幕上连接、安装、拆卸 ★1、搜索模式：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须具有：有线/无线双搜索模式，支持直连主机控制模组有线连接使用与脱离主机控制模组无线连接使用。 ★2、双倍率放大功能： 2.1、须具有采用双倍率变倍放大功能，其应包括（0-100）倍率和（100-500）倍率； 2.2、当设置（0-100）倍为显微搜索倍率时，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须支持搜索发现检材3.75cm²（25mm×15mm）范围内皮屑或头屑等肉眼不可见的脱落细胞载体； 2.3、当设置（100-500）倍为显微研判倍率时，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须支持通过（0-100）倍搜索到皮屑或头屑等肉眼不可见的脱落细胞载体后调节放大至500倍，可观察到其明显的角质层。 ★3、具备双倍率 AF 自动对焦功能：具有0-100X及100X-500X倍率双倍率放大功能键，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界面通过放大功能键AF自动触控放大到相应倍率并自动对焦，显示相关倍率，并支持同等放大及缩小的手动调焦操作； ★4、电子比例尺：具有电子比例尺功能，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界面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注； ★5、电子标记功能，支持在取证软件APP的“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界面标记照片中两点距离、两线角度、圆形面积，其距离单位应为um，角度范围应为-180°～180°，面积单位应为um²。 6、光学光谱成像分辨率：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的光学光谱成像分辨率：≥2240像素*1080像素 ★7、光源：须配备445±2nm激发光源、400nm±2激发光源、530nm±2激发光源、无影白光光源。须配有前端功能选择键，支持通过按键选择相应的光源。 ★8、UV灭活保护环：须配备“UV灭活保护环”，支持采用与模组前端圆弧无缝对接设计，支持将模组使用后置于UV灭活保护环内定时10min/次的254nm短波UV光照消杀粘附在模组外壳及内壁的脱落细胞。 9、单模组尺寸及重量：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的尺寸：≤长130 mm×宽95mm×高95mm，重量：≤705g。 10、连接主机尺寸及重量：连接主机控制模组的脱落细胞搜索显现模组的尺寸：≤长200mm×宽145mm×高105mm，重量：≤1480g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1		（四）配光无损取证设备

		设备为“主机+脱落细胞搜索仪功能模组”组合功能使用的集成设备，配光无损取证模块满足在使用过程中不利用外界工具可手动在主机上屏幕上连接、安装、拆卸 ★1、光源：须配备白光光源和蓝光光源。 1.1、蓝光光源须符合以下性能： 1）波长须在455nm-480nm范围内； 2）在1m处的蓝光光源照度应大于或等于80Lux； 3）发光角度应为120°； 4）电功率应大于或等于2.7W。 1.2、白光光源须符合以下性能： 1）色温应在6000K-10000K范围内； 2）在1m处的白光光源照度应大于或等于300Lux； 3）发光角度应为120°； 4）电功率应大于或等于2.7W。 2、亮度档位调节功能：须具备亮度档位调节功能，支持20%—100%多档位循环调节光源亮度。 ★3、成像系统：须支持采用机械式可切换滤镜的成像系统模式。滤镜波长应在455nm-465nm范围内。 4、单模组尺寸及重量：尺寸：≤长95mm×宽80mm×高115mm，重量：≤480g。 5、连接主机尺寸及重量：尺寸：≤200mm×宽160mm×高105mm，重量：≤1250g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五）全勘仪专用物证勘查光源设备 ★1、重量与包装：产品采用刑事现场勘查专用黑色安全箱包装，光源模组整机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单套光源模组主机重量≤1.8kg，含安全箱总重量≤3.6kg；安全箱配备刑事勘查装备标准挂载接口，箱体设置防滑加固手提柄，支持单人野外现场单手携行、多案快速转运，适配命案、侵财、野外复杂现场机动勘查作业。 2、产品尺寸：光源模组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31mm×100mm×136mm；整机无尖锐凸起部件，可标准收纳进公安刑事勘查通用装备储物柜，存储时不会剐蹭其他勘查配件。 3、出光模式：具备5档出光模式，分别为：弱光谱（微量痕迹辅助扫描、物证细节低干扰补光）、中光谱（常规指纹、血迹全域勘查补光）、强光谱（远距离大面积现场痕迹全域扫描主光源）、爆闪光谱（野外现场应急痕迹定位警示，非室内勘查常规模式）、SOS 光谱（野外无人现场应急求救示警，室内勘查默认锁定）；室内物证勘查场景下系统自动屏蔽爆闪、SOS 应急档位，防止强光爆闪破坏潜在荧光指纹；长按功能键可解锁应急档位；弱/中/强三档光谱均支持无级调光调节，可适配白天自然光现场、密闭昏暗室内、地下室无光源、夜间野外等各类勘查环境，保障手印、血痕、脱落细胞成像光照均匀无反光、无过度曝光。 ★4、电量显示：配备 4 段式 LED 实时电量指示灯，现场勘查过程可直观查看剩余续航电量，避免多楼层、大范围现场勘查中途断电中断痕迹搜索，保障勘查流程完整不间断。

		5、基础光通量：强光模式光通量≥3100lm，消除物证客体反光、色彩偏色问题，避免纸币、塑料、布料等客体上指纹细节、微量血迹、表皮脱落细胞成像模糊丢失。 ★6、分级照度指标：强光勘查模式下不同距离中心光斑照度满足多层级现场取证要求：3 米处≥45000lx（狭小密闭房间、桌面物证近距离精细勘查）、5 米处≥13000lx（普通室内全屋指纹全域扫描）、10 米处≥2900lx（厂房、仓库、野外开阔大范围现场远距离痕迹搜索）；弱光微量勘查模式照度：3m 处≥16000lx、5m 处≥6000lx、10m 处≥1300lx，适配微量脱落细胞、微弱潜在血痕低干扰精细化勘查。 ★7、额定输出功率：设备强光勘查模式额定输出功率≥50W。 ★8、长效勘查续航：满电状态强光勘查模式连续工作时长≥2.5h，弱光微量痕迹精细勘查模式续航≥7h。 ★9、恒流光谱驱动技术：强光模式连续不间断勘查2.5h 后，5 米距离中心光斑照度仍维持≥12000lx；长时间勘查过程光亮无明显衰减。 ★10、整机防水防护：整机防护等级满足 GB/T 4208-2017 标准 IP65/IPX7 防护等级，可适应雨天、潮湿地下室、泥泞野外、积水现场等恶劣勘查环境。 ★11、升级散热结构：模组内置散热风扇，长时间大功率勘查时快速导出热量，控制整机温升，避免高温损伤光谱镜头与发光芯片，延长设备长期勘查使用寿命。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六）技术痕迹发现仪 1、连接方式：须并支持通过主机控制模组对其进行供电、传输图像、拍摄存储、显示取证日期（年/月/日/时/分/秒）。 ★2、光学内窥镜景深： 2.1、内窥杆的最大探测深度应大于或等于75mm； 2.2、光学内窥镜的景深应在5mm-50mm范围内； 2.3、内窥杆外径（带光源）应小于或等于φ1.75mm。 3、显示屏：须采用≥0.95英寸的LCD液晶显示屏。 ★4、照明光源、显示亮度档位调节：须采用4颗微型LED照明光源，且照明光源应位于内窥镜镜头前端；须具备显示亮度档位调节功能，并支持调节20%、40%、60%、80%、100%共5档。 5、结构设计：技术开锁发现模组须采用推拉伸缩隐藏式设计镜头，且可便携。 6、单模组尺寸及重量：尺寸：≤长150mm×宽30mm×高30mm，重量：≤125g。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七）足迹搜索仪 ★1、电源供电：须采用标称10200mAh锂电池供电方式；反向充电功能：须具有反向充电功能，支持反向供电；输出电功率≥45W。 ★2、过热保护功能：须配备风循环散热装置。连续开机5分钟以上至续航结束过程中模组表面温度不高于40℃时，足迹搜索模组应支持长时间手握使用。 3、电量显示、亮度显示调节功能：须配备≥1.3英寸圆形显示屏，支持以百分比数字方式显示电量及亮度；须具有亮度显示调节功能，支持10%、20%、30%、40%、50%、60%、70%、80%、90%、100% 共10个亮度等级调节，可根据不同的地面客体

		选择相应亮度。 4、单模组尺寸及重量：尺寸：≤145mm×宽80mm×高30mm，重量：≤460g。 打“★”须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 （八）勘查位置信息模块 1、关注MAC，可以添加MAC,对目标MAC进行实时定位追踪，可以对MAC进行排序、分组、响铃、振动、置顶、收藏、短信通知、转移分组、保存到云端等操作。 2、附近 MAC，可以查看附近热点列表和附近终端列表，进行查看MAC详情，筛选、排序、关注、收藏等操作。 3、历史记录，可以查看本机存储的MAC数据，可以根据MAC地址或名称，查询MAC历史数据记录。 4、跟踪碰撞，可以查看移动过程中的实时碰撞数据 ★5、历史碰撞，可以添加数据记录，计算交集碰撞或求差碰撞的数据。 6、内网扫描，可以扫描当前无线网络环境下的全部设备。 ★7、在线检测，可以按MAC或按IP检测并唤醒目标设备。 8、数据记录，可以开始、停止采集数据。 9、数据记录设置，可以设置数据记录参数。 10、查看记录，可以查看、导出数据采集记录。 11、数据上传，可以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到服务器。 12、IP地址查询，可以输入IP地址，查询对应的位置信息。 ★13、支持基站查询，可以选择运营商，输入LAC、CID,查询基站位置。支持热点位置，可以输入热点MAC地址，查询目标SSID和位置。 14、支持MAC厂商查询，可以输入MAC地址，查询该MAC的厂商名称 ★15、支持云平台，可以开启数据同步上传，自动上传采集数据到云平台；可以上传数据到其他数据平台，包括自行组建的外网服务器. 16、支持设备管理，可以进行设备绑定、设备连接、设备解绑、设备挂失等操作 17、支持个人信息，可以进行修改头像、修改手机号码、设置密码和警官证认证等操作。 18、支持最新活动，可以查看最新活动信息 19、支持MAC收藏夹，可以查看已收藏的MAC 标“★”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报告、报告未加盖厂家公章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模组。**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宝鸡市金台区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进行检查。 终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合格单。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③竞争性谈判文件； ④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3年。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 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 诺，内容包含:1、本单位谈判响应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企业证明文件、业绩材料、人员证书、财务证明、各类声明等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虚假承诺情形，不存在出借资质、挂靠投标行为。若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响应无效、没收谈判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2、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全部资格、商务、技术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如中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3、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竞标、行贿、扰乱招投标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4、若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按期签订合同，按期供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谈判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响应函的签署、盖章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函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交货时间	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投标函
7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8	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	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9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	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	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售后服务方案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税收缴纳证明 技术方案和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社保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投标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财务状况报告

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售后服务方案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税收缴纳证明 技术方案和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社保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社保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详见附件：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和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LHZBZC2026170B

项目名称： 现场全能智勘仪

采购包： 1(现场全能智勘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1	现场全能智勘仪	总价	598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LHZBZC2026170B

项目名称： 现场全能智勘仪

采购包： 现场全能智勘仪

投标人名称：

现场全能智勘仪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现场全能智勘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598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电　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注：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加盖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大写：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转账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 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按“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带“★”项参数须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项未提供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3.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1.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和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